

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

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是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机构规格副县级，隶属于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并受市房产管理局的委托，具体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房屋征收与补偿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房屋征收计划，拟定补偿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征收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受委托负责房屋征收拆除工程的招投标和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纠纷的调解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处室，分别是：综合科、计划财务科、征收补偿安置一科、征收补偿安置二科、拆除工程管理科、法制监督科。

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编制数42，实有人数50人，其中：在职42人，增加4人；退休8人，减少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23.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3.7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23.7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4.06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723.76	支出总计	723.76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723.76	723.76	72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0	79.70	79.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70	79.70	79.7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8	6.48	6.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2	73.22	73.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4.06	644.06	644.06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4.06	644.06	644.06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4.06	644.06	644.06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723.76	703.95	19.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0	79.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70	79.7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8	6.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2	73.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4.06	624.25	19.81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4.06	624.25	19.81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4.06	624.25	19.8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23.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23.7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0	79.7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4.06	644.06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723.76	支出总计	723.76	723.7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723.76	703.95	19.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0	79.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70	79.7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8	6.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2	73.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4.06	624.25	19.81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4.06	624.25	19.81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4.06	624.25	19.8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703.95	647.30	56.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0.83	640.83	
301	01	基本工资	178.51	178.51	
301	02	津贴补贴	41.13	41.13	
301	03	奖金	107.25	107.25	
301	07	绩效工资	134.59	134.5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22	73.2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03	35.0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6	8.5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9	3.2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9.25	59.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5		56.65
302	01	办公费	20.27		20.27
302	02	印刷费	2.00		2.00
302	05	水费	1.00		1.00
302	06	电费	1.00		1.00
302	07	邮电费	3.00		3.00
302	08	取暖费	1.78		1.78
302	11	差旅费	3.00		3.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	16	培训费	1.00		1.00
302	26	劳务费	1.00		1.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	28	工会经费	7.30		7.30
302	29	福利费	9.93		9.9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1.8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0.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	6.48	
303	02	退休费	6.48	6.4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9.81		19.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81		19.81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81		19.81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征收补偿工作经费	19.81		19.81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89	1.89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89	1.8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9	1.89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23.7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单位收入预算 723.7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23.76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07.01 万元，增长 17.35%，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增资调整较大，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此项预算，所以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比上年增加 0%。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此项预算，所以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比上年增加 0%。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723.7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03.95 万元，占 97.26%，比上年预算增加 102.78 万元，增长 17.10%，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增资调整较大，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19.81 万元，占 2.74%，比上年预算增加 4.23 万元，增长 27.1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房屋征收安全检查工作任务重，征收补偿工作项目经费增加。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23.7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3.7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障缴费；城乡社区支出 644.0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23.7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03.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2.78 万元，增长 17.10%。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增资调整较大，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19.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3 万元，增长 27.1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房屋征收安全检查工作任务重，征收补偿工作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9.70 万元，占 11.01%。

2、城乡社区支出（类）644.06 万元，占 88.9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4 万元，增长 88.3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人员基础性绩效奖金增加，所以 2024 年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用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3.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3 万元，增长 18.3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结构变化大，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增资调整较大，工资调整相应社保基数调整，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44.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2.63 万元，增长 16.80%。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增资调整较大，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03.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7.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56.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征收补偿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19.8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8.8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8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0.11 万元，下降 5.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本单位无此项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本单位无此项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11 万元，下降 5.50%，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压减了此项费用，所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本单位无此项预算支出。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6.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9 万元，增长 9.24%。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人员结构变动较大，所以 2024 年公用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5.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9 万元。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93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9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13.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3.1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5.3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6.9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0 个，涉及金额 0.00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9.81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征收补偿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夏清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81	其中：财政拨款	19.8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预计完成文书类和房产类档案扫描归档 550 卷，加快征收档案数字化归档进程，解决了纸质档案查询难缺陷，实现档案数字化查询便捷及节约时间。聘请法律顾问对单位职工法律宣传和法律知识培训，提高房屋征收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同时更好的解答日常法律咨询服务、诉讼仲裁调节服务。租用新能源公务用车 2 辆，解决我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检查人员用车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书类和房产类档案扫描归档	>=550 卷	历史标准	550 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房屋征收与补偿法律法规培训	>=2 次	历史标准	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租用车辆数	=2 辆	历史标准	1 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法律法规培训出勤率	>=95%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0%	自定义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房屋征收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显著有效	自定义	显著有效	4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4年02月22日